



#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6)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布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	2,109,311	1,452,208
銷售成本		(1,931,644)	(1,326,918)
毛利		177,667	125,2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478	8,824
行政開支		(138,901)	(112,154)
其他營運支出		(2,829)	(3,91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1,000	9,000
經營溢利	3	94,415	27,044
財務費用		(40,344)	(21,43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12,595	(5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666	5,099
所得稅開支	4	(17,057)	(3,079)
年內溢利		49,609	2,020
應佔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9,790	1,967
少數股東權益		(181)	53
		49,609	2,020
股息	5	4,409	—
每股盈利	6	11.29仙	0.45仙

# 僅供識別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集團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800	—	303,543	—
投資物業		340,000	—	299,000	—
租賃土地		352,038	—	353,321	—
附屬公司		—	361,075	—	361,075
聯營公司		39	—	39	—
共同控制實體		12,595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	—	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364	—	29,779	—
		<u>1,034,870</u>	<u>361,075</u>	<u>985,712</u>	<u>361,075</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3,011	11,182	257,696	12,901
應收賬項，淨額	7	252,901	—	171,23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428	264	63,516	331
存貨		16,282	—	11,599	—
預付所得稅		871	335	1,783	—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406,991	—	299,4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67	—	4,97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855	1,229	9,730	1,1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68,741	—	373,28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408	—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0	30	30	30
		<u>1,032,944</u>	<u>381,781</u>	<u>819,985</u>	<u>387,728</u>
<b>總資產</b>		<u>2,067,814</u>	<u>742,856</u>	<u>1,805,697</u>	<u>748,803</u>
<b>權益</b>					
股本		88,190	88,190	88,190	88,190
其他儲備		419,199	415,789	416,515	415,789
保留盈利					
擬派末期股息		4,409	—	—	—
其他		354,199	143,019	308,818	142,893
<b>權益持有人</b>		<u>865,997</u>	<u>646,998</u>	<u>813,523</u>	<u>646,872</u>
<b>少數股東權益</b>		<u>628</u>	<u>—</u>	<u>809</u>	<u>—</u>
<b>總權益</b>		<u>866,625</u>	<u>646,998</u>	<u>814,332</u>	<u>646,872</u>

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集團	公司	集團	公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477,441	—	427,28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653	—	53,102	—
	<u>544,094</u>	<u>—</u>	<u>480,387</u>	<u>—</u>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70,405	—	1,549	—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92,622	—	283,954	—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52,075	—	21,655	—
應付供應商及分包承建商之款項	124,481	—	102,802	—
預提費用、應付保固金及其他負債	105,146	331	88,542	163
應付所得稅	2,396	—	790	15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9,970	—	2,479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5,527	—	101,75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9,207	—
	<u>657,095</u>	<u>95,858</u>	<u>510,978</u>	<u>101,931</u>
<b>總負債</b>	<u>1,201,189</u>	<u>95,858</u>	<u>991,365</u>	<u>101,931</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067,814</u>	<u>742,856</u>	<u>1,805,697</u>	<u>748,80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75,849</u>	<u>285,923</u>	<u>309,007</u>	<u>285,79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10,719</u>	<u>646,998</u>	<u>1,294,719</u>	<u>646,872</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貨幣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8,190	415,430	359	726	308,818	813,523	809	814,332
年內溢利／(虧損)	—	—	—	—	49,790	49,790	(181)	49,609
貨幣匯兌差額	—	—	—	2,684	—	2,684	—	2,684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88,190</b>	<b>415,430</b>	<b>359</b>	<b>3,410</b>	<b>358,608</b>	<b>865,997</b>	<b>628</b>	<b>866,625</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8,190	415,430	359	—	310,158	814,137	756	814,893
年內溢利	—	—	—	—	1,967	1,967	53	2,020
貨幣匯兌差額	—	—	—	726	—	726	—	726
股息	—	—	—	—	(3,307)	(3,307)	—	(3,307)
<b>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b>88,190</b>	<b>415,430</b>	<b>359</b>	<b>726</b>	<b>308,818</b>	<b>813,523</b>	<b>809</b>	<b>814,332</b>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列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在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管理人員作出判斷。

#### (b) 會計政策變動

##### (i)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並已由本集團採納之已頒布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新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並認為此等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ii) 尚未生效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詮釋與修訂

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與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報表相關之已頒布若干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與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因此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賬目呈列方式出現重大變動。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來自樓宇承建、水喉渠務、維修及裝修工程、建築材料買賣、物業租賃、酒店經營及其他業務之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樓宇承建、水喉渠務、維修及裝修工程	<b>1,970,496</b>	1,372,317
建築材料買賣	<b>32,925</b>	29,588
物業租賃	<b>12,647</b>	10,934
酒店經營	<b>84,609</b>	30,467
其他	<b>8,634</b>	8,902
	<b><u>2,109,311</u></b>	<b><u>1,452,208</u></b>

	建築材料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建築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七年</b>							
<b>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外部銷售	1,970,496	32,925	12,647	84,609	8,634	—	2,109,311
分部間銷售	4,039	136,015	—	—	9,587	(149,641)	—
總銷售	<u>1,974,535</u>	<u>168,940</u>	<u>12,647</u>	<u>84,609</u>	<u>18,221</u>	<u>(149,641)</u>	<u>2,109,311</u>
分部業績	<u>8,777</u>	<u>1,701</u>	<u>38,526</u>	<u>43,249</u>	<u>(2,173)</u>	<u>(8,079)</u>	<u>82,001</u>
未分配收入							<u>12,414</u>
經營溢利							94,415
財務費用	(17,351)	(67)	(22,926)	—	—	—	(40,34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12,595	—	—	—	—	<u>12,59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666
所得稅開支							<u>(17,057)</u>
年內溢利							<u>49,609</u>
分部資產	979,861	120,534	664,793	204,775	57,529		2,027,492
聯營公司權益	—	—	—	—	13,894		13,89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12,595	—	—	—		12,595
未分配資產							<u>13,833</u>
總資產							<u>2,067,814</u>
分部負債	(674,814)	(18,947)	(430,130)	(5,532)	(3,772)		(1,133,195)
未分配負債							<u>(67,994)</u>
總負債							<u>(1,201,189)</u>
資本開支	7,809	7,377	3,476	570	318		19,550
折舊	10,846	6,060	11,839	260	877		29,882
攤銷租賃土地	173	—	361	—	749		1,283
其他非現金開支／(收入)	27	1,223	(41,000)	—	(208)		(39,958)

	建築材料						
	建築	買賣	物業租賃	酒店經營	其他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銷售	1,372,317	29,588	10,934	30,467	8,902	—	1,452,208
分部間銷售	—	48,073	—	—	4,312	(52,385)	—
總銷售	<u>1,372,317</u>	<u>77,661</u>	<u>10,934</u>	<u>30,467</u>	<u>13,214</u>	<u>(52,385)</u>	<u>1,452,208</u>
分部業績	<u>12,721</u>	<u>(6,711)</u>	<u>16,203</u>	<u>5,910</u>	<u>(8,647)</u>	<u>(139)</u>	19,337
未分配收入							<u>7,707</u>
經營溢利							27,044
財務費用	(13,855)	(61)	(7,519)	—	—	—	(21,43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510)	—	—	—	—	<u>(51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99
所得稅開支							<u>(3,079)</u>
年內溢利							<u>2,020</u>
分部資產	775,338	99,428	621,715	225,546	56,919		1,778,946
聯營公司權益	—	—	—	—	9,769		9,769
未分配資產							<u>16,982</u>
總資產							<u>1,805,697</u>
分部負債	(450,606)	(16,197)	(450,884)	(7,133)	(2,305)		(927,125)
未分配負債							<u>(64,240)</u>
總負債							<u>(991,365)</u>
資本開支	9,735	9,059	—	8,690	9,289		36,773
折舊	11,467	6,404	—	4,966	1,262		24,099
攤銷租賃土地	145	—	356	—	748		1,249
其他非現金收入	(12)	—	(8,992)	(350)	(302)		(9,656)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54	23,300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7,728	799
	29,882	24,099
經營租賃之租金		
土地及樓宇	3,010	3,372
其他設備	28,494	24,929
	31,504	28,301
已售存貨成本	136,248	61,28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27,968	207,717
攤銷租賃土地	1,283	1,249
呆賬撇銷	2,711	63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1,470	1,323
投資物業開支	2,921	3,3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75	—
匯兌虧損，淨額	968	—

###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444	1,8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6	3
涉及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之遞延所得稅	13,547	1,275
	17,057	3,07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 5.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六年：無），合共4,409,000港元。

###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按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49,7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67,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440,949,600股（二零零六年：440,949,6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7. 應收賬項，淨額

本集團應收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到期	189,497	138,003
逾期日數：		
1-30日	39,898	16,998
31-90日	7,448	3,788
91-180日	783	3,045
180日以上	15,275	9,401
	<u>252,901</u>	<u>171,235</u>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應收賬項乃按服務或產品之性質於開出發票後二十一日至一年內到期繳付。

## 8. 應付供應商及分包承建商之款項

應付供應商及分包承建商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到期	114,127	102,133
逾期日數：		
1-30日	8,711	313
31-90日	907	24
91-180日	190	3
180日以上	546	329
	<u>124,481</u>	<u>102,802</u>

應付供應商及分包承建商之款項主要以港元為單位。

## 9.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未償還承擔及或然負債如下：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須面對就其建築合約而作出的各類索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合約被提出定額賠償索償，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遞交延期申請。定額賠償額之最終金額（如有）仍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由此而生之負債不會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接獲索償單，就指稱違反設計工程合約及未經批核的已完成工程提出合共約4,200,000港元之索償。董事已參考法律意見評估索償產生的財務開支。根據有關意見，董事認為索償並無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 (c)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向其中一名客戶提出調解程序，以就本集團所作出有關一項已完成建築合約之未解決索償達成合理商業和解。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已將該案件提交仲裁。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首次仲裁聆訊後之外界顧問評估，可能收回之金額已計入「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 本年度業績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營業額上升45%至2,109,3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52,208,000港元），而毛利亦上升42%至177,6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5,290,000港元）。然而，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8.6%稍降至本年度8.4%。連同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4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00,000港元），本集團經營溢利增加67,371,000港元或249%至94,4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044,000港元）。本集團業績改善的主要因素為酒店業務於二零零七年錄得全年業績，而於二零零六年則僅營運五個月。然而，高昂的財務費用持續拖累本集團業績。財務費用總額增加88%至40,3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435,000港元）。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表現亦有所改善，而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4,033,000港元已獲撥回。個別業務分部的表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因此，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66,6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99,000港元）及49,7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6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866,6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4,332,000港元），按已發行普通股440,949,600股（二零零六年：440,949,600股）計算，相當於每股1.97港元（二零零六年：1.85港元）。

##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六年：無）。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業務回顧

### 樓宇建築、屋宇裝修及維修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完成四份合約，合約總值608,000,000港元，另外獲得三份合約總值675,000,000港元，使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手頭合約總值達至3,34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77,000,000港元）。於年結日後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再取得四份合約總值2,175,000,000港元及一份合營合約價值1,654,000,000港元，並完成兩份合約總值1,383,000,000港元。因此，撇除合營合約，手頭合約總值由年結日增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4,136,000,000港元。營業額及手頭合約增加的原因為香港建築市場好轉。建築分部業績由二零零六年12,721,000港元下跌至二零零七年8,777,000港元，此乃由於部分建築工程成本估值調高所致。然而，成本增加之影響部分被先前已撇銷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之回撥所抵銷。

本集團一向堅持優質、安全和環保的宗旨。本集團一直致力提高水平，所作努力深受業界認許，更於本年度獲頒超過45個有關安全、質素及環保的獎項，其中主要獎項包括：

1. 於「公德地盤嘉許計劃獎」中獲「傑出廢物管理大獎之金獎」
2. 於「新工程建造項目」中獲「傑出承建商獎（建築）金獎」
3. 於「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頒獎典禮」中獲「樓宇建造地盤（公營合約）組金獎」
4. 於「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頒獎典禮」中獲「樓宇建造地盤（公營合約）組銀獎」

### 物業投資

本集團全資擁有位於銅鑼灣霎東街33號的投資物業（又名香港銅鑼灣快捷假日酒店）對本集團業績帶來重大貢獻。零售商舖於年內全部租出，酒店平均入住率亦高於香港市場平均數。由於物業市場好轉，尤其是零售物業，本集團的零售分部錄得公平值收益41,000,000港元。

### 其他業務

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製造及買賣預製建築組件、水喉渠務、建築材料買賣以及新設立的玻璃幕牆及鋼鐵工程承建部門。此等業務僅佔本集團外界銷售額約2%，故對本集團業績的貢獻不大。然而，此等分部仍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對維持本集團服務及產品質素而言屬不可或缺。

## 前景

建築業於本年度漸見起色，我們預期此趨勢於可見未來將會持續。然而，市場競爭仍然激烈，且對承建商的技術及財政實力要求越來越高。本集團不斷提高技術能力，成功獲得政府多份大型設計及建造工程合約。管理層預計，設計及建造工程合約於未來數年將繼續為香港建築市場的焦點。興建及維修保養公共屋邨工程的需求將維持穩定，本集團於此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往績，應能保持合理水平的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擁有的酒店及投資物業仍為本集團盈利的主要來源。由於市場對中價酒店的需求持續增加，預期酒店入住率及房租將會上升。投資物業的若干租約將於未來數月屆滿。基於目前市況，預期租金收入將會上升。

鑑於建築市場、物業市場及酒店市場的前景理想，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可保持增長勢頭。與此同時，管理層將密切留意任何可能出現的合適商機。

##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總額為213,0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7,696,000港元），而銀行借貸總額亦於二零零七年增加157,524,000港元至889,8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2,303,000港元）。銀行借貸大幅增加的主要因為應收賬項、應收客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年內大幅增加。若撇除以本集團酒店及投資物業作抵押的長期貸款426,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6,800,000港元），則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為250,0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807,000港元），即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為28.8%（二零零六年3.4%）。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維持在1.6（二零零六年：1.6）的水平。由於債務增加，本集團已違反往來銀團（「銀團」）就一項已承諾貸款融資最高達100,000,000港元（「貸款」）施加的若干貸款契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之未償還結餘為100,000,000港元，於年結日後則已減少至70,000,000港元。根據有關貸款協議，銀團有權撤回融資。然而，本集團已向銀團提交豁免申請，要求豁免上述違規事項。基於與銀團之間的長期關係及良好記錄，管理層有信心可以獲得豁免，故對本集團流動資金不會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投資物業、單位信託投資及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銀行貸款利息按浮動息率計算，而本公司一直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對沖過度的風險。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02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51,000,000港元），其中約91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7,000,000港元）已動用。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僱用約1,000人，並於國內僱用約1,000人。

香港及澳門僱員薪酬以月薪或日薪形式計算，月薪員工均根據年資享有多項福利，如按工作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雙糧、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年假、僱主資助培訓及其他福利。

國內僱員薪酬按僱用地區之適用市場情況釐定。

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社區義務工作，擴闊視野。本集團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舉辦的「商界展關懷 2006/2007」企業之一。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A.4.2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應清楚劃分，並以書面訂明。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職權並無分野，且由黃業強先生一人兼任。現行架構使本公司可更及時且有效執行決策。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但根據公司細則規定，除兼任主席的董事外，本公司三分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此守則條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局認為，此項偏離的影響並不重大，而臨時空缺亦並不常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按照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寬鬆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董事於本年報所涵蓋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布

本年度業績公布內所載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並載於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年度業績公布作出任何核證。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黃業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業強先生、黃天祥先生、申振威先生及蘇祐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俊文博士、胡經昌先生及陳智思先生。

本公布全文亦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i) <http://www.yaulee.com>；及

(ii) <http://www.irasia.com>